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卢氏县塔子山省级森林公园自然资源权籍调查确权登记试点工作项目

甲 方：卢氏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河南省润才工程勘测有限公司



需 方（甲方）：卢氏县自然资源局

供 方（乙方）：河南省润才工程勘测有限公司

供方在卢氏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的卢氏县塔子山省级森林公园自然资源权籍调查确权登记试点工作项目采购中中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条款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的规定，并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细则》开展卢氏县塔子山省级森林公园自然资源权籍调查确权登记试点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收集资料及处理：收集塔子山省级森林公园范围内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或年度变更数据、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生态保护红线、公共管制数据等相关数据，进行资料收集和整理。空间图形处理包括纸质图形矢量化，数据格式转换，坐标系转换、不同比例尺数据叠加处理。

2、制作工作底图：获取塔子山省级森林公园区域内高清影像数据，建立各登记单元的数字正射影像，并叠加范围内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或年度变更成果、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成果，以及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等资料，制作塔子山省级森林公园工作底图。制作 1:2000 比例尺正射影像，制作工作底图。

3、内业调查：在工作底图的基础上，开展自然资源权籍调查，通过内业采集，信息提取分析，调查获取登记单元内容的自然资源自然状

况、权属状况，形成初步的调查结果。内业采集和信息提取，预划分登记单元图制作，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初表制作。

4、外业调查:对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界线,登记单元内所有权界线、相关权利和许可信息、不同类型自然资源之间的边界、公共管制信息,以及调查记事表中记载的疑问或问题或存在争议的地方进行外业调查,如单元界址点调查、权属界址点调查等。

5、调查成果编制和审核:地籍调查终表填写和地籍图编绘和登记单元图编绘。

6、数据库建设:调查成果公示完毕后,按照国家标准建设自然资源确权调查(权籍调查)数据库,建立权籍调查信息和全县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以及购置相应的管理软件。

7、成果整理提交:确权调查的图件、数据、表格等进行分类、整理,报告编制,成果汇交。

8、邀请专家进行项目验收。

9、登记发证:卢氏县自然资源局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确权调查结果,办理自然资源登记,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二、执行法规与技术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07年)
- 5.《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5年)
- 6.自然资源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和草原

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方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16号）

7.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9号）

8.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2020]12号）

9.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20年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的通知

10.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标准》（GB/T21010-2017）

11. 《林业资源分类代码与森林类型》（GB/T14721-2010）

12. 《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

13. 《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

14.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

15. 《河南省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库标准（试行）》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2007）

17.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三、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叁仟捌佰壹拾元

（小写）：¥563810.00元

四、验收及付款

本项目约定质量需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其成果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结算方式如下：

1. 原则上按照项目进度和成果质量情况，由甲方分批次拨付；

2. 当乙方完成工程总量的 100%，全部数据符合技术规程要求，将项目调查的纸质、电子档案全部移交甲方后，经市级、省级验收并整改完成后，2 个月内甲方负责向财政申请拨付项目资金，全部资金到位后，甲方 10 日内拨付给乙方总项目费的 90%，人民币 507429.00 元，剩余 10% 作为成果质量保证金。

4. 自甲方接受完项目全部的纸质、电子档案之期满一年，甲方拨付给乙方剩余总费用的 10%，人民币 56381.00 元成果质量保证金。

五、服务承诺

(1) 质量保证：乙方需保证本项目质量满足合同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提交的成果经上级主管部门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 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止。工期 90 天，具体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3) 技术服务：乙方需抽调符合合同要求的精干管理及技术人员，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为本项目提供优良的技术服务。

(4) 培训服务：乙方需对本项目投入的人员按照项目需要进行必要的安全、技术、质量等系统的培训，以保障人员的各项素质满足本项目需要。

2 后续服务内容及标准：

(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需提供不少于一年免费维保。在质保期内，发现成果有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 1 日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在 7 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成果。

(2) 乙方负责对采购人进行项目成果日常操作应用的免费培训和业务知识的更新。

(3) 乙方负责免费对项目成果错误进行及时更正、并对调查成果按规定进行调整或补充。

(4)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5) 乙方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责任，采购人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 乙方需成立售后服务工作组，由本项目技术负责人任售后服务工作组组长，调派专业技术人员和仪器设备，以保障售后服务的开展。

(7) 根据甲方提供的服务要求与产品质量意见，售后服务工作组及时响应，改正产品质量问题，完善工作服务。

(8)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免费培训技术人员。协助甲方完成相关技术的学习和培训，使甲方有能力进行日常维护、管理和使用。

(9) 乙方需全面协助甲方解决项目工作中的技术难题，协助甲方编制有关技术文件。

(10) 乙方需严格落实数据成果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制度。

六、需方责任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提出技术要求并协助乙方收集有关资料，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及工作联系事宜。

七、供方责任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根据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或技术方案）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2. 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或技术方案）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

之日起3日内，组织调查队伍进场作业。

3. 乙方应当根据合同要求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4. 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成果。

5.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6. 乙方不得随意调换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7. 乙方在整个工程期间，确保自身的生产安全和交通安全，若有事故发生，有乙方独立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技术承包中标价为工作全包干经费，乙方自行安排工作期间的交通，生活费用。

9.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预算项目价款的5%，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项目款及利息。

10. 乙方提供的调查结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调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调查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调查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项目款的1%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乙方未严格按照《河南省2020年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中的条款要求开展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项目款的1%赔偿损失。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及分包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赔偿中标价款项目总费用 1% 的违约金。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支付乙方预算项目款 5% 的违约金；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款，并按预算项目款的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项目款 5% 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项目款。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项目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项目款 0.5% 的损失赔偿额。因甲方原因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延期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运维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运维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造成运维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免责。

九、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

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供、需双方代表签章,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材料

2、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材料

3、投标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需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15年8月29日

供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瑞达路96号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账号: 1702150809100064394

日期: 2015年8月29日